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广元〔2020〕23号

关于印发《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度历史债权催收实施意见》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历史债权催收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



制 度 履 历 表

制度名称	时 间	首次 编制	修订 编制	编制人	编制部门	废止	编号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历史债权催收实施意见》	2020. 2. 7		√	胡树祥	资产财务部		(2020) ZCB-002-01
说明：为加强债权催收管理，充分调动各单位债权催收的积极性、主动性，完善债权催收管理考核及奖励机制，提高债权催收工作质量和效率，减少资金占用，防止和减少呆坏账的发生，防范财务风险，根据《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公司”）债权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修订本意见。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历史债权催收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历史债权催收管理，充分调动各单位历史债权催收的积极性、主动性，完善历史债权催收管理考核及奖励机制，提高历史债权催收工作质量和效率，减少资金占用，防止和减少呆坏账的发生，防范财务风险，根据《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公司”）历史债权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修订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内所称历史债权，特指 2017 年 12 月末以前形成的各债权清理追收责任单位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

第三条 本意见适用于广元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各单位结合实际，可参照本意见和上级有关规定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并报广元公司备案。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为加强对历史债权催收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协调，广元公司成立历史债权催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历史债权领导小组）。

组 长：总经理

副组长：分管债权回收副总经理

成 员：法律事务和审计部、资产财务部、运营管理部、监察室、组织人力资源部、各单位负责人。

第五条 历史债权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会议（或其它与历史债权催收管理相关的专题会）研究公司历史债权清理追收工作。

（二）对广元公司及各单位的历史债权状况进行分析与动态管理，并进行债权风险预警。

（三）审核、审定并下达各单位年（月）度历史债权余额控制与历史债权催收计划指标。

(四)对各单位年(月)度历史债权余额控制与历史债权催收计划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目标责任考核与奖惩。

第六条 历史债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律事务和审计部，办公室主任由法律事务和审计部主任担任。

第七条 历史债权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公司历史债权催收管理考核工作的日常事务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广元公司历史债权领导小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历史债权清理催收工作会议(或其它与历史债权追收管理相关的专题会)，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会议安排的各项工作。

(二)负责广元公司历史债权催收管理制度、办法的拟定以及相关管理台账、报表的建立与管理。

(三)对各单位的历史债权催收工作给予指导、协调、督促，并向公司历史债权领导小组反馈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与存在问题。

(四)对广元公司和各单位历史债权进行风险提示，并提出化解、处理各类历史债权风险状况的建议。

(五)向广元公司历史债权领导小组提出对各单位考核奖惩建议。

第八条 各单位应成立历史债权催收工作组，加强对本单位历史债权催收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协调，并依照《广元公司债权债

务管理办法》及本意见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历史债权催收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历史债权管理。

第三章 债权催收奖励

第九条 结合广元公司实际，对账龄较长、风险较大、催收困难且账龄 3 年以上的历史债权（即 2017 年 12 月末以前形成的），对收回金额实行激励机制，奖励对象为对历史债权的催收的进行组织、实施、协调配合的单位、部门及人员。

第十条 历史债权催收奖励的计提标准，按实际收回金额*奖励基准比例。

云锡外部历史债权：账龄 3-5 年（含 5 年）的历史债权，按实际收回金额的 3%奖励；账龄 5-10 年（含 10 年）的历史债权，按实际收回金额的 10%奖励；账龄 10 年以上的历史债权，按实际收回金额的 20%奖励。

云锡内部历史债权（账龄 3 年以上），按实际收回金额的 0.5%-1%酌情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账外及超出账面金额的历史债权，按收回金额的 20%-30%进行奖励，单笔历史债权项目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特殊情况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经广元公司确定为收回无望或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历史债权，一次性按收回金额的 20%-30%进行奖励；对于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历史债权，一次性按收回金额的

10%-20%比例进行奖励。(奖励上不封顶,计提奖励需经广元公司总经理专题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对提供有利线索或有力依据的人员,促使广元公司成功追回广元公司确定为收回无望的历史债权的,按照回款金额的5%以内酌情给予个人奖励;既提供线索又主动协助广元公司追回该类历史债权的人员,按回款金额的10%-20%的比例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上不封顶,计提奖励需经广元公司总经理专题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对收回无望的历史债权,依照《会计准则》提供充分依据,采取“核销”方式使历史债权余额得以下降的,按照核销金额的0.5%-1%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按合同约定正常收回的款项、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不予奖励。

第十六条 由法律事务和审计部负责追回的历史债权,所提取的奖励按6:4的比例在专职部门与配合部门之间进行分配。

第十七条 历史债权催收奖励由各单位、部门按本办法向广元公司历史债权催收领导小组提出历史债权催收奖励具体方案及申请,资产财务部、组织人力资源部审核报广元公司批准后,奖励金额由各单位按规定自行分配奖励金额,计入当月职工薪酬一次性发放给相关人员,监察室负责监督。

第十八条 委托律师事务所采取风险代理方式进行催收的历史债权，原则上按照回款比例不超过 30%支付律师事务所风险代理费（必须开具相应发票）。

第十九条 委托律师事务所法律诉讼后收回的历史债权，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协助部门及人员适当奖励，奖励参照外部律师诉讼代理费用的 40%-60%比例计提。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意见解释权属广元公司历史债权催收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试行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试行期满后结合实际制定历史债权催收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启动历史债权催收工作，跨年收回的历史债权适用于本意见。

